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9 年 9 月 28 日綠監戒字第 109080018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0 日、9 月 11 日、9 月 14 日、9 月 15 日、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、9 月 23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提供資訊，案經綠島監獄以 109 年 9 月 28 日綠監戒字第 109080018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申請綠戒 10900003530 函復本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、綠戒 10708000900 函內附件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2），其中系爭資訊 1 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，系爭資訊 2 為函轉訴願人之訴願狀正本，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，爰不予提供。其餘於 109 年 9 月 10 日、9 月 11 日、9 月 14 日、9 月 15 日、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之申請，則因所陳意旨不明，甚或夾雜謾罵嘲弄之語彙及圖案，無從辦理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

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。
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1 因涉及綠島監獄與訴願人訴訟上之文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，故經綠島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(二) 關於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2 為綠島監獄函轉訴願人之訴願狀正本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訴願人再請求綠島監獄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王全成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